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11號

聲請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相對人 易莉蓁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基簡字第937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，並確定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聲請人於本院113年度基簡字第937號事件繳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220元。是依前揭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,220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

0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02 息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5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